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有效表决票 9 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二〇一三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关于《二〇一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二〇一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二〇一三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公司《二〇一三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向有关部门报送，同意在指定网站刊登报告全文，在指定报刊刊登摘要。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二〇一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2013 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968,765.33 元（合并会计报表数据），未分配利润 -30,557,178.32 元（母公司会计报表数据）。因此，公司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4 年度审计机构，2014 年度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不含差旅费）。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附件一）

九、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二〇一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二〇一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二〇一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二〇一三年度报告》及摘要；

（5）《二〇一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4-006

除审议上述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并有足够的现金用于股利支付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若公司利润增长快速，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公司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六）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订，董事会应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对于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管理层可以提出建议。

（七）独立董事应在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

（八）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九）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方案提出书面意见。

（十）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由董事会报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外披露股东大会事项时，应当将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其他资料同时公告，以便于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十一）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若年度盈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十二)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十三)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修订为：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 公司采取现金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五)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若公司利润增长快速，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公司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六)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五十九条 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订，董事会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等，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对于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管理层可以提出建议。

独立董事应在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方案提出书面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由董事会报请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年度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由董事会提交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此后条款序号顺延。